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73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7 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51,431,112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部分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2.2011%。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21,529,461 股变更至 370,098,349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收购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100% 股权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股权，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金泼、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萱汐投资”）、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卧”）、李张青、赵天雷、龚莉群、谢昊、王丽霞、王建国、姚德娥、陈剑刚、吴灵熙、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鑫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鞠波、应保军、孙洁玲、朱建军、李常高共计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沃驰科技 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 119,800.00 万元；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钱炽峰、将乐县荣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聚沙投资”）、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心信息”）共计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大一互联 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 45,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本公司向金泼、开尔新材、萱汐投资、上海泰卧、李张青、赵天雷、龚莉群、谢昊、王丽霞、王建国、姚德娥、陈剑刚、吴灵熙、上海天适新、企巢天风、鑫烨投资、鞠波、应保军、孙洁玲、朱建军、李常高、钱炽峰、荣隆咨询、欣聚沙投资、唯心信息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业绩承诺情况

标的一：沃驰科技

公司与金泼、萱汐投资、上海泰卧、李张青、王建国(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对沃驰科技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再扣除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承诺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标的二：大一互联

公司与钱炽峰、唯心信息、欣聚沙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激励费用对业绩承诺的影响达成一致意见：股权激励费用作为偶然性因素，在计算实际实现的业绩时予以剔除，即不影响业绩承诺。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将由立昂技术以募集资金方式投入，所取得的收益不计算在承诺业绩当中。补偿义务主体对大一互联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扣除广纸云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承诺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00 万元、4,320.00 万元以及 5,184.00 万元。

三、业绩补偿约定

标的一：沃驰科技

1、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每个承诺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主体以其获得的立昂技术股份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承诺年度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 - 承诺年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上年已经补偿的股份，下年不冲回。

2、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或名称 | 持股比例(%) | 补偿比例(%) |
|---|---|---|---|
| 1 | 金泼 | 46.22 | 67.00 |
| 2 |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0 | 11.74 |
| 3 | 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2 | 9.45 |
| 4 | 李张青 | 5.87 | 8.51 |
| 5 | 王建国 | 2.28 | 3.30 |
| 合计 | | 68.99 | 100.00 |

3、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立昂技术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4、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取得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5、如果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其对立昂技术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立昂技术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6、承诺期满减值测试另行补偿

（1）承诺期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主体应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根据其在《业绩补偿协议》6.2 条约定补偿比例分担上述另行补偿股份义务。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一年内收回的，则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由金泼负责以现金方式买断。买断的应收账款如在期后由客户汇入了标的公司，则标的公司应对付给金泼。

如金泼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买断上述应收账款，则应由金泼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 =(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 现金买断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如未买断的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回的，也不再支付给金泼。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收回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 =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4）如果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其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另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主体另行补偿的现金额 =（另行补偿股份数—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

7、《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形时，金泼愿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承担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所面对的部分股份补偿义务；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在按照本协议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如金泼的超额补偿无法执行时，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按照原比例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标的二：大一互联

1、业绩承诺期间内，则补偿义务主体以其获得的立昂技术股份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上年已经补偿的股份，下年不冲回。

按上述补偿公式补偿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得低于上年度承诺净利润，低于相应利润的部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年度承诺净利润 − 当期承诺净利润)÷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价格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义务主体已经按照前述补偿办法进行了业绩补偿，不再按照此条款另行补偿。

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于下一个年度内应计算的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3、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或名称 | 持股比例(%) | 补偿比例(%) |
|---|---|---|---|
| 1 | 钱炽峰 | 48.00 | 90.00 |
| 2 | 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 | 0.00 |
| 3 |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10.00 |
| 合计 | | 90.00 | 100.00 |

3、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立昂技术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4、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取得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5、如果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其对立昂技术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立昂技术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6、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1）承诺期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主体应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另行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根据其在《业绩补偿协议》6.2 条约定补偿比例分担上述另行补偿股份义务。

（2）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 =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3）如果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其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另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主体另行补偿的现金额 =（另行补偿股份数—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

四、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实际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比较如下：

(一)沃驰科技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承诺的收购标的 2020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 | 150,000,000.00 |
| 业绩实现情况： | |
| 收购标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9,094,471.9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 | 3,799,059.23 |
| 减：投资收益 | 465,418.04 |
| 收购标的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 | −43,358,949.25 |
|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比较： | |
|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 −193,358,949.25 |
| 实现程度 | −128.91% |

(二)大一互联 2018-2020 年度业绩累计实现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承诺的收购标的 2018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 | 36,000,000.00 |
| 承诺的收购标的 2019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 | 43,200,000.00 |
| 承诺的收购标的 2020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 | 51,840,000.00 |
| 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 | |
| 收购标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6,487,665.54 |
| 减：非经常性损益(注 1) | −29,366,719.38 |
| 减：合并子公司广纸云的净利润 | −3,070,581.03 |
| 收购标的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 | 38,924,965.95 |
|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 | |
| 收购标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9,767,100.2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 | 2,900,391.71 |
| 减：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 −4,379,184.97 |
| 收购标的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 | 41,245,893.47 |
| 2020 年业绩实现情况： | |
| 收购标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45,901,712.39 |
| 减：非经常性损益(注 2) | −1,557,379.76 |
| 减：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 −2,280,730.27 |
| 收购标的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 | 48,182,442.66 |
| 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比较： | |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 −2,686,697.92 |
| 实现程度 | 97.95% |

注 1：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股份支付影响；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与补偿义务主体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激励费用对业绩承诺的影响达成一致意见：股权激励费用作为偶然性因素，在计算实际实现的业绩时予以剔除，即不影响业绩承诺。

注 2：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净利润实现数以大一互联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因 2020 年度大一互联非经常性损益为 −1,557,379.76 元，不做扣减。

五、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沃驰科技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沃驰科技所经营的电信增值业务属于运营商传统增值业务，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下降，运营商的管控政策导致该公司在对应省份的增值业务收入下滑。同时，由于创新互联网业务竞争加剧，疫情期间，部分新业务线下推广与销售受阻，多元化的新业务模式尚未带来明显的财务贡献，最终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运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另外，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未见收益，导致财务账面减值金额较大。

2、大一互联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子公司部分客户受疫情冲击较大，造成经营风险提高，同时公司有几个纠纷案件胜诉后未能及时收款，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2020 年应收款的坏帐计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9%，导致该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略有差额，未能完全完成。

六、减值测试情况

标的一：沃驰科技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估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52 号)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的工作范围内及评估假设前提下，特别是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沃驰科技未来经营规划得以落实前提下，评估结论如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昂技术对沃驰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0,385.66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53,3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4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驰科技 100.00%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3,300.00 万元。经测试，扣除补偿期限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65,719.09 万元。

标的二：大一互联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估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53 号)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的工作范围内及评估假设前提下，特别是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大一互联未来经营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评估结论如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昂技术对大一互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0,215.64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58,8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4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一互联 100.00%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8,8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七、业绩补偿的实施

标的一：沃驰科技

1、沃驰科技 2020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主体以其获得的立昂技术股份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承诺年度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 − 承诺年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150,000,000−(−43,358,949.25)/(100,000,000+125,000,000+150,000,000)*34,792,100*1.7*1.50008=45,748,515 股

2、承诺期满，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存在减值损失，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故补偿义务主体应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657,190,900/33*1.7*1.50008−45,004*1.50008−45,748,515=4,969,617 股

综上，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另行补偿股份数 =45,748,515+4,969,617=50,718,132 股

根据补充协议，调整沃驰科技各方应补偿股份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补偿股数(股) | 补偿比例(%) |
|---|---|---|
| 金泼 | 38,981,149 | 76.8584 |
|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5,521 | 8.2328 |
| 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1,045 | 6.6269 |
| 李张青 | 3,026,719 | 5.9677 |
| 王建国 | 1,173,698 | 2.3142 |
| 合计 | 50,718,132 | 100.0000 |

3、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因公司 2020 年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0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8 股，故应返还的已分配现金分红金额(税前)=50,718,132/1.50008*0.150024=5,072,354.16 元

各方应返还的已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返还金额(元) | 补偿比例(%) |
|---|---|---|
| 金泼 | 3,898,530.67 | 76.8584 |
|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596.64 | 8.2328 |
| 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140.35 | 6.6269 |
| 李张青 | 302,704.18 | 5.9677 |
| 王建国 | 117,382.32 | 2.3142 |
| 合计 | 5,072,354.16 | 100.0000 |

标的二：大一互联

1、大一互联 2018 年 −2020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以其获得的立昂技术股份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131,040,000.00−128,353,302.08)/131,040,000*450,000,000=9,226,297.80 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9,226,297.80 元 /33*1.7*1.50008=712,980 股

大一互联各方应补偿股份计算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补偿股数(股) | 补偿比例(%) |
|---|---|---|
| 钱炽峰 | 641,682 | 90.00 |
|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1,298 | 10.00 |
| 合计 | 712,980 | 100.00 |

注：股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向上取整。

2、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因公司 2020 年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0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8 股，故应返还的已分配现金分红金额（税前）=712,980/1.50008*0.150024=71,305.60 元

各方应返还的已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返还金额(元) | 补偿比例(%) |
|---|---|---|
| 钱炽峰 | 64,175.04 | 90.00 |
|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130.56 | 10.00 |
| 合计 | 71,305.60 | 100.00 |

八、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人民币 1 元；

4、回购股份数量：共 51,431,112 股，其中回购金泼 38,981,149 股，萱汐投资 4,175,521 股，上海泰卧 3,361,045 股，李张青 3,026,719 股，王建国 1,173,698 股，钱炽峰 641,682 股，欣聚沙投资 71,298 股。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股)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80,189,184 | 42.75 | −50,935,911 | 129,253,273 | 34.92 |
| 高管锁定股 | 98,179,341 | 23.29 | 0 | 98,179,341 | 26.53 |
| 首发后限售股 | 75,853,336 | 17.99 | −50,935,911 | 24,917,425 | 6.7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156,507 | 1.46 | 0 | 6,156,507 | 1.6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1,340,277 | 57.25 | −495,201 | 240,845,076 | 65.08 |
| 三、总股本 | 421,529,461 | 100.00 | −51,431,112 | 370,098,349 |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 5,143,659.76 元。

十一、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 2020 年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 −2.1665 元 / 股调整为 −2.4675 元 / 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 2,000 | 2021-08-24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3.30%-3.80%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资本金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内审部门定期对理财产品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行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理财收益(元) | 到期赎回情况 |
|---|---|---|---|---|---|---|---|---|
| 1 |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 5,000 | 2021-03-25 | 2021-06-30 | 结构性存款 | 411,917.81 | 到期已赎回 |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赎回情况 |
|---|---|---|---|---|---|---|---|---|
| 1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3,000 | 2021-03-23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按净值折算 | 未到期 |
| 2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 1 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 1 期） | 3,500 | 2021-04-02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按净值折算 | 未到期 |
| 3 |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50 期 | 14,000 | 2021-04-13 | 2022-01-14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按净值折算 | 未到期 |
| 4 |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 5,000 | 2021-07-08 | 2021-10-08 | 结构性存款 | 1.50%-3.40% | 未到期 |
| 5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N开放净值型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 | 2021-07-14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按净值折算 | 未到期 |
| 6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 2,000 | 2021-08-24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3.30%-3.80%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5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及说明书；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7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1 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授信担保额度(亿) | 履约担保额度(亿) |
|---|---|---|---|
| 深圳同兴达 | 赣州电子 | 30 | 7 |
| 深圳同兴达 | 南昌精密 | 12 | 4 |
| 深圳同兴达 | 南昌显示 | 3 | 1 |
| 深圳同兴达 | 香港同兴达 | 1 | 0.5 |
| 深圳同兴达 | 展宏新材 | 1.5 | 0 |
| 小计 | | 47.5 | 12.5 |
| 合计 | | 60 | |

上述事项自 2020 